

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缺曠課相關訊息：

-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開放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6 日(三)起，登錄至 110 年 1 月 12 日(二)止，請轉知學生須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二) 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分送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或課務組更新資料。
- (三) **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 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四) 每學期人工加選結束後，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內容當日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 (五) 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 (六) 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第 39 條第 1 項「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相關事宜：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9 日(星期二)，查詢個人考程表請連結至：<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事宜：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實施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區分為三類：(一)教師教學意見。(二)課程目標意見。(三)

核心能力關聯度意見。填答方式：利用電腦網路進行教學評量，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教學評量填答系統進行填答。若未完成上網填答問卷者，上述期限前將無法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成績。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即日起～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查詢【畢業審核自審】
1/12	申請本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二、**事關畢業權益**：各系證照門檻、大三及大四生外語證照門檻通過後，務必將「證照正本」送系辦及語言中心認定，始為通過門檻，詳細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新生及畢業生專區→外語證照登錄、畢業證照門檻】查看。

三、(一) 更名或變更地址請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管理大樓 1 樓進修教學組】填寫『學籍資料更改申請單』。

(二) 欲申請成績單、在學證明、繳費證明、補發學生證、應屆畢業證明、延修證明者，請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辦公室外或第一宿舍大廳旁【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現場立即取件；學生證遺失補發則須 10 個工作天再持收據或個人證件至註冊組/進修教學組領取。

(三)【自動化繳費機】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每學期 3 份）、在學證明（每學期 1 份）、應屆畢業證明（1 份）、延修證明（1 份）及註冊繳費證明（財務處提供每學期 1 份），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使用。

(四)【教務處資訊站】位於行政大樓 2 樓走廊，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排名證名書、應屆畢業證明及延修證明等」，超過免費份數時或申購排名證明書可使用行動支付功能（支援悠遊卡及 LINE PAY），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或申購使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資訊：

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10 年 3 月 22 日(一)

郵寄通訊繳件：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10 年 3 月 19 日(五)【郵戳為憑】

現場親自繳件：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口試日期：110 年 3 月 28 日(日)【僅社工系碩士班辦理口試】

歡迎學生及學生親友踴躍報考，相關招生訊息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rs.cyut.edu.tw/>。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一、心裡難受，就來學發中心預約諮商聊聊吧。T1-106 進門後說：「我想找心理師聊聊。」就可以囉！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兵役宣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6

一、提醒所有符合役男身分之延修生，於註冊時無論是否需紙本簽辦選課流程，均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兵役延長修業申請，未洽生輔組申請者，學校無法了解學生最新兵役狀況，

不能幫同學申辦緩徵延長修業，致使將收到徵集入營通知，請特別注意。

二、同學在學期間若有戶籍異動，應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變更學籍資料，俾利正確函報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

➤ **學生減免學雜費宣導：**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書面申請，未按时繳交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校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

三、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時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止，請填寫「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至行政大樓 1 樓生輔組申辦，相關申請須知詳見網頁公告。

五、申請身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減免同學，須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適用 110 年度之相關證明文件。

➤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資料：日間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109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至生輔組領取就貸專用信封袋。

二、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三、110 年 2 月 17 日前郵寄資料到校或於上班期間繳交至生輔組憑辦。

四、就學貸款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學校最新消息或生輔組網頁查詢。

五、就學貸款學生，請多多利用線上對保方式辦理對保；線上對保後仍需列印對保單，連同繳費單一起繳至（或郵寄）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生請繳至進修服務組）。

六、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付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學生畢業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以免留下不良紀錄。

➤ **品德教育宣導：**

一、請同學注意上課禮節，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及老師教學品質，課堂上請勿用膳、用餐，以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搭乘電梯應注意禮節，勿搶佔電梯，造成他人使用不便。

二、請賃居校外同學請注意環境清潔及住宅寧靜，妥善處理住家垃圾，勿隨意丟棄；進出及夜間保持安靜勿喧嘩，避免影響鄰近住戶環境衛生及安寧。

三、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朝陽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新鮮事」臉書粉絲專頁或 Ig「cyutguidance」官網，即時掌握最新品德資訊。

➤ **誠實角落敦品商店：**

本校誠實角落敦品商店（位於第 1 宿舍 1 樓大廳）販售二手捐贈物資，所得全數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專戶以幫助學生；亦辦理二手教科書再利用活動，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用。

➤ **智財權宣導：**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面使用正版軟體或光碟，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

二、遵守著作權法，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學生請假相關宣導：**

一、除病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逾期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二、凡請公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

➤ **學生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凡本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期末學生請假、操行成績及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一、升旗、學務活動時間、重大集會之缺曠或操行成績有誤，請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生輔組更正，當學期操行成績轉檔後將無法更改。

二、請各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核對操行成績資料，獎勵或懲處等操行問題有疑義者，務必於本學期結束前至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無法受理；學生請假更正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三、本學期日間部學生請假截止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3:59 時止（系統關閉），請同學務必於上述日期前至線上申請完成並送出。

四、同學有到校上課，若誤登為「曠課」時，請持文件經任課導師簽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行政大樓二樓）處理；考試週請假，請依教務處課務組規定辦理。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提高個人警覺，詐騙猖獗抓不勝抓，尤其是誘騙受害人 ATM 轉帳，或是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請同學多加小心留意，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避免遭受詐騙事件。

（二）冬季來臨請同學注意用水、用電之安全，尤以使用熱水、瓦斯，應多加留意通風，避免一氧化碳或電熱水器漏電感電事件發生。

（三）工讀安全宣導：打工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特別提醒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四）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安、反毒、反詐騙…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加入。

（五）校外人士未經許可，進入本校校園之教學、辦公場域，對本校師生推銷物品或書籍，請全校師長共同協助留意，若於校園內發現此一情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六）校園周邊巡查熱點：1.校區-土地公廟-校外四宿 2.霧峰尖後一帶(後山) 3.霧峰社區綜合運動場。請同學不要個人或過晚經過或前往，以維個人安全。

（七）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係指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

(八)食膳安全:為因應政府 110(明)年起美豬美牛擴大開放進口，本校學生餐廳各攤商均已於櫃檯處標示肉品原料原產地，供同學點餐時參考。

二、交通安全:

(一) 110 年元旦連續假期有多項公共運輸搭(轉)乘優惠案，請上交通部公路總局-連假疏運公共運輸優惠資訊查詢。

(二) 2021 年台中市公車優惠政策，免費 10 公里、票價最高 10 元。對象是設籍台中市 6 歲以上市民、市民的外籍配偶、非設籍台中但就讀轄內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的。

(三) 季節轉變，晝短夜長，天色暗得比較快，提醒汽、機車駕駛朋友下班時段點亮頭燈，確保行車安全。

三、菸害防制:

解析電子菸構造:鋰電池、霧化器、菸彈電子菸是由鋰電池(Battery)、霧化器(Atomizer / Heater)、盛裝菸液的菸彈(Cartridge)三部分所構成之類菸品裝置，多用以替代菸品用途，使用者一旦吸氣後，即可觸發內部之感應器，並促發電池驅動霧化器，進一步將菸彈內含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等溶液(E-Liquid / Juice)加熱後直接吸入。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郭斐然說明，電子煙已被驗出至少 41 種有害化學物質，而加熱式菸品更至少含有 58 種有害化學物質；日本研究更發現，加熱式菸品將導致青少年使用率增加，使非吸菸者使用率大增 13 倍。

四、藥物濫用防制:

(一)現今新興毒品毒品呈現多樣化，以混合式「毒咖啡包」為大宗，且致死率極高，各式新流行圖標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勿讓毒品吞噬人生，勇於向毒品說不，終身不遺憾！

(二)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笑氣的危害性如下:

1. 出現幻覺，手腳麻木
2. 四肢萎縮，無法行走
3. 神經病變，精神疾病
4. 身體癱瘓，大小便失禁

吸食笑氣嚴重可能成為植物人或死亡，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提醒同學請勿任意嘗試，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五、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320808 或 04-23323000 轉 3043。

六、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宣導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一、歲末節日、寒假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及空氣不流通的場所。

二、個人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勿參加大型活動。

三、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務必配戴口罩。

四、落實「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五、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保持室內通風。

六、寒假期間如有辦理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如無法為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一、因應本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論文相似度比對，本處引進「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及「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簡報及影音教學檔案均公布於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網頁，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以免無意中侵犯他人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宣導影片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善用圖書館資源，培養良好閱讀習慣以提升自我素養，舉辦『可不可以你也剛好喜歡看點書—圖書館長期閱讀集章活動』，憑借書/借空間收據即可集章，第1階段活動時間至110年1月10日止，緊接著第2階段活動自1月11日至3月31日止，豐富獎品包括**iPhone 12(集章獎)**、**力麗觀光旅館住宿券**、**機車行車紀錄器(夜視加強版)**、**10000小米行動電源3(無線版)**、**小米手環5**、**IKEA-藍芽音響**、**IKEA-單人特暖被**等，歡迎踴躍參加。



二、為鼓勵同學多多閱讀以充實假日生活，圖書館提供「寒假長期借閱服務」，自1/4(一)起借閱圖書，到期日延長至3/3(三)，而1/3(日)以前所借圖書則務必自行上網續借，才能同享長期借閱服務。

三、圖書館主題書展：

1. 12月28日(一)~1月17日(日)舉辦【兒時的點點滴滴】主題書展，參加書展活動及方言大挑戰就有機會獲得古早味柑仔店小零嘴！
2. 1月18日(一)~2月28日(日)舉辦「記疫」—後疫情時代的展望主題書展。



四、本學期圖書館波錠影展—【我不一樣故我在(I'm unique therefore I am)】，已播映完畢，所有影片均已全數上架，歡迎同學們踴躍借閱。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 e-mail 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